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ZHONGQINGNIAN JINGJIXUEJIA WENKU

企业理论研究

——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的比较

郭毅/著

QIYE LILUN YANJIU

MAKESI JINGJIXUE YU XINZHIDU JINGJIXUE DE BIJIAO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ZHONGQINGNIAN JINGJIXUEJIA WENKU

F270/1064

2008

企业理论研究

——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的比较

郭毅/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理论研究: 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的比较 /
郭毅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1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ISBN 978 - 7 - 5058 - 7624 - 8

I. 企… II. 郭… III. 企业经济 - 经济理论 - 研究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2519 号

责任编辑: 王 丹
责任校对: 徐领弟 远瑞华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长建

企业理论研究

——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的比较

郭 毅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3 印张 210000 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624 - 8/F · 6875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企业理论研究

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科斯的经典论文《社会成本问题》发表以来，企业理论作为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获得长足的发展。近年来，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对企业本质、企业边界、企业与市场的关系、企业权利结构等方面问题的讨论不断深化，产生了一系列重要文献。当前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的发展方兴未艾，新的研究命题不断被提出，研究纲领也不断得到拓展。正如福斯（Foss）所说，“经济学的研究者和观察家们极少否认这样的说法：企业理论已成为当代经济学家们最偏爱的迷人事物。”

随着企业理论研究的深化，一些学者发现，现代企业理论所讨论的许多主题，在马克思经济学说中都有体现。事实上，早在科斯之前近一个世纪，马克思就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运行和发展的研究过程中提出了更科学、更完整、更深刻的企业理论，马克思的经典著作《资本论》就是一部气势恢宏的企业理论论著。马克思企业理论几乎涉及现代西方企业理论研究的各个方面，相比于现代企业理论而言，马克思企业理论具有更高远的历史视野，更严谨的理论逻辑和更深层次的价值归依。从某种意义上说，新制度经



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的企业理论都在对传统的市场机制和谐论进行反思,这是两种企业理论具有可比较性的基础;同时,新制度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在前提假定、研究方法和主要结论等方面存在许多具体差异,这是对两种企业理论进行比较的必要性所在。

近年来,国内许多学者对马克思企业理论与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进行比较研究,取得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成果。本书认为,具体观点上的比较固然重要,但无论是马克思企业理论还是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都具有自身内在结构逻辑和理论自恰方面,只有深入研究两者在理论建构中的前提假定和价值观方面的区别,才能真正突现具体内容差异的深层次原因。因此,本书从分析两大经济学说体系对人的本质、人的行为特点的不同理解入手,依照马克思和科斯探析企业性质的共同逻辑路径,即从市场价格机制运行的理想状态出发说明企业的性质、规模和企业权利结构,从前提、方法、内容和结论等方面对两种企业理论进行比较。

■ 一、经济主体的行为特征比较

尽管新制度经济学用“不完全信息”、“有限理性”等对新古典“经济人”假定进行修正,但这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新古典理论的基本逻辑,有限理性的经济行为主体依然具有追求“最大化”的利益诉求和愿望。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只有通过制度调整,减少交易费用,才能逼近新古典无摩擦理想世界。在马克思经济学中,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些社会关系是个人“互相交换其活动和参与共同生产的条件”。“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如何行动,并不仅仅依照其主观意愿或理性判断,而是受个人在具体的社会交往关系中地位的约束,

取决于对社会财富的占有方式和占有程度。

■ 二、企业性质观比较

马克思和科斯都是从市场价格机制运行的理想状况出发，说明“什么是企业”。但科斯将企业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制度形式纳入新古典价格理论时，依然延承新古典理论的基本假定，把技术留置于外生性地位。技术外生性假定掩盖了科斯理论的内在逻辑矛盾，这样，科斯仅从交易费用单一维度解释企业的性质和企业制度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马克思经济学中，企业是一种社会化的生产组织形式，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为适应技术的应用要求而产生的。企业作为一种生产方式提高了等量私人劳动的社会性，创造更大价值。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企业组织异化成为一种资本逐利的手段，从而偏离了代表技术要求的价值“应然”状态。相对于新制度经济学静态、均衡的企业性质观而言，马克思从技术与制度两个维度解释企业的性质，揭示了企业组织中技术与制度之间彼此作用、相互构建的动态演进过程。

■ 三、企业规模比较

和新古典理论一样，新制度经济学企业契约理论依然将企业生产技术理解为一系列连续可微的外生性、可选择向量，这就克服了技术因素对企业组织的刚性要求，从而使交易成本成为决定企业规模的唯一因素。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认为，市场和企业都能实现同样的经济目的，两者的区别仅在于交易成本的不同。如果完成一笔额外交易中企业与市场两种实现机制的边际成本相等，那么企业就达到自身的最优规模。与新制度

经济学企业理论的静态均衡分析不同，在马克思经济学中，价值和生产价格是引导企业进行规模调整的外在绩效目标，相对于单个企业而言，价值和生产价格具有变动性和不确定性，但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变动却是经济体中所有企业独立市场行为的共同结果。马克思通过严谨的逻辑证明，在技术创新基础上不断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是单个企业把握价值规律的必然途径。马克思同时认为，企业的规模扩张受资本积累的影响，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当可以凭借规模优势实现对市场的控制时，企业将不再有技术创新的冲动。

■ 四、企业权利结构比较

新制度经济学的不同学派用要挟、代理成本、逆向选择、道德风险、资本专用性等一系列概念将“交易费用”这一一般概念具体化，用以描述约束条件下企业组织合理的权利结构安排。由于概念本身的模糊性和度量手段的缺失，新制度经济学企业契约理论在企业绩效目标与监督目标之间、人力资本所有者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之间配置企业责、权、利关系时，产生无法调和的冲突与矛盾。现代企业能力理论的发展，尽管突现知识、资源、能力等要素在企业长期经济绩效中的地位与作用，但是，技术、能力、知识等要素的重要性仅仅在于这种要素具有相对的组织依存性特点，不易被市场价格因素所复制。企业能力理论深层次的绩效依据依然是新古典一般均衡所描述的理想绩效状态。在马克思经济学中，技术因素的地位与作用和其他要素根本不同，技术是一种组织性要素，是其他各种生产要素实现一体化组织的依据，企业组织的权利结构变迁根源于企业技术关系的发展与变化。技术变迁和技术在经济组织中运用的刚性要求，改变了资本、劳动等要素的相对地位，也改变了

各要素所有者在企业组织中的谈判力和企业组织内权利结构。因此，企业权利结构状态不是依照某种先在性绩效准则要求的制度设计，而是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由技术变迁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所导致的必然结果。

上述几个方面构成本书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概括而言，本书有以下特点：一、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问题，以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对马克思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进行比较；二、注意剖析两大理论体系在讨论对象和内容结构上的异同，既注重可比较性，又尊重两大理论体系自身的内在逻辑；三、不仅针对经济学内容进行比较，更主要的是深入分析两种经济学说的哲学基础和价值观差异，阐释具体观点分歧的深层次原因。

马克思经济学企业理论揭示资本主义企业组织的性质、特点和发展变化规律，具有理论上的严谨性和科学性。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现代西方企业理论探析和总结了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组织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特点，应当批判地吸收西方现代企业理论的新近研究成果，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许多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郭毅

2008年10月28日



Abstract

企业理论研究

In some sense, reflections by the theories of the firm both i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in the economic doctrines of Marx upon the traditional harmonious theory of the market mechanism are the basis of the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se two systems of economics in which the theories of the firm, when methodology and the basic orientation of value are concerned, have many specific distinctions, proposing the necessity of comparison. This dissertation begins with the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t comprehensions of these two systems of economics upon human nature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 behavior, presents respectively the basic contents of the two kinds of theories of the firm, in terms of nature, size and internal rights – distribution structure of the enterprise, and then makes a comparison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two. In the view of this dissertation, nature of the enterprise should be explained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rather than of circulation, since the enterprise is a kind of form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 in the economic relationship; size of the enterprise depends on three elements, namely, technique, market and capital; internal distribution structure of the enterprise, with residual rights of control and residual claim, is the objective result of adjusting to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the enterprise, so it will not come to a random change caused by any kinds of idealized theory. Some inno-

vative views are proposed by this dissertation. In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Marx, the common thing determined by two kinds of social necessary labor time is primarily the gross of value of commodities within the department; the enterprise is a kind of form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that can increase the sociality of labour of private individual; and the inevitable course of evolvement of the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relationship between labour and capital in the inside of Marx's enterprise can be interpreted by a basic structure, that is, technique—elements bearing the technical realization—relationship of the elements' owner. This dissertation also points out that one of the main difficulties of the theory of the firm i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residual rights of control have to be divided between the owners of human capital and that of non-human capital though they are an original whole. This kind of comparative study currently makes such great sense as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economic ideas of Marx and to absorb and use dialectically the achievement of the theory of the firm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for reference.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写作背景和研究的意义	(1)
二、本书的结构安排	(7)
三、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9)
四、一些具有创新意义的观点	(10)
第二章 关于人的本质与人的行为特点的不同理解	(12)
第一节 西方经济学理性主义传统对人的行为的基本假定	(12)
一、古典经济学中人的行为假定	(13)
二、新古典经济学中人的行为假定	(14)
三、新制度经济学中人的行为假定	(15)
第二节 马克思经济学中人的本质和人的行为界限	(16)
一、马克思“个人自由”思想的形成过程	(17)
二、科学实践观中“人的本质”	(19)
三、“人的本质”的具体内涵	(20)
第三节 关于人的本质和行为特点的比较	(21)
一、理性经济人与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个人	(22)
二、给定偏好个体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	(23)
三、对抗性市场交易与协作性生产交往	(25)

第三章 企业性质理论比较..... (27)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性质理论 (27)

一、 罗纳德·科斯 (27)

二、 奥利弗·威廉姆森 (34)

三、 詹森与麦克林 (42)

第二节 马克思的企业性质理论 (47)

一、 两种意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价值决定问题的 辨析 (48)

二、 企业的性质：提高私人劳动社会性的经济 组织形式 (57)

三、 企业形式提高私人劳动社会性作用的有限性 (65)

第三节 新制度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企业性质理论比较 (67)

一、 马克思经济学企业性质理论中的“交易” (68)

二、 新制度经济学企业性质理论中的“交易” (69)

三、 必要性与可行性：科斯和马克思探析企业性质两种 逻辑路径比较 (72)

四、 总结 (78)

第四章 企业规模理论比较..... (80)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规模理论 (80)

一、 罗纳德·科斯 (80)

二、 奥利弗·威廉姆森 (83)

三、 哈特 (92)

第二节 马克思经济学的企业规模理论 (101)

一、 技术、市场与企业的规模调整行为 (102)

二、 相对于既定“均衡状态”下的企业规模调整行为 (106)

三、“均衡状态”本身发生变迁时企业的规模调整行为 (113)

四、 以“生产价格”为核心的另一种均衡 (117)

第三节 新制度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企业规模理论比较 (121)

一、 两种企业规模理论中经济绩效准则的不同特点 (122)



二、两种企业规模理论中的技术、市场、资本因素	(124)
三、总结	(126)

第五章 企业权利结构理论比较 (128)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权利结构理论	(129)
一、格罗茨曼、哈特和穆尔	(129)
二、阿尔钦和德姆塞茨	(137)
三、詹森和麦克林	(147)
第二节 基于资源、能力、知识的现代企业理论发展	(153)
一、企业资源基础理论	(154)
二、企业能力理论	(156)
三、企业知识基础理论	(158)
第三节 马克思经济学的企业权利结构理论	(161)
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运动原理在企业内部的具体体现	(162)
二、马克思企业理论对资本与劳动关系变化的企业发展史探析	(163)
三、高级劳动者最终掌握生产资料	(169)
第四节 新制度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企业权利结构理论	(170)
一、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企业内权利分配问题的主要逻辑困境	(170)
二、马克思经济学对企业控制权问题的解决思路	(175)
三、总结	(177)

结 论 (179)

参考文献	(182)
后 记	(187)
补 记	(190)

第一章

导 论

■ 一、写作背景和研究的意义

200 多年以前，西方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提出了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原理，用以说明自由市场竞争能够自发实现对社会经济的有效组织。在亚当·斯密看来，经济生活中的每个人都操纵着自己私有的资产追逐私利与安乐，社会公共利益并不在个人的考虑之中。但社会公共利益缺失最为严重的环节往往也就是能够使个人获得最大化利益的环节，因此每个人的逐利努力同时也就促进了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自由市场上就像存在着一只看不见的手，它引导着个人的行为，进而实现社会整体经济生活的和谐与圆满。

在探究传统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三大学说体系相互关系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关注的核心依然是亚当·斯密这只“看不见的手”，即个人与社会，或者说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相互关系问题。我们知道，古典经济学是西方经济学的源头，同时，古典经济学也是马克思主义三大来源之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各流派所

共同关注的核心问题。

传统经济学的发展过程可以视为对亚当·斯密基本命题的论证和修补过程。亚当·斯密以后,许多西方经济学者对斯密的基本论断进行了不懈的论证工作,经济学家们采用一系列量化标准,构建起一个复杂精致的理论体系,将“看不见的手”描述得生动详尽,用以说明市场机制在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社会公共福利方面的强大功能。传统经济学从亚当·斯密发展到新古典综合派,其基本理论核心依然是要证明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个人对利益的追逐与社会利益增进的一致性问题的,这一特征集中体现在作为传统经济学经济绩效准则的“帕累托改进”和“帕累托最优状态”中。不过,在传统经济学发展过程中值得注意的一点变化是采纳了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理论作为修补。20世纪初期资本主义世界里频繁爆发的经济危机,意味着自由放任的市场机制中个人利益偏离社会利益的可能性,因此传统经济学在进行单纯的市场机制和谐性论证的基础上,又引入了作为补充的凯恩斯国家干预理论,也就是说,只要进行适度的、有限的国家干预,市场机制的作用依然可以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一致性。

新制度经济学是在对传统经济学理论困境的反思基础上兴起的。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世界出现了经济停滞与通货膨胀同时并存的所谓“滞胀”现象,这一事实依照新古典综合派的理论逻辑是无法解释的。主流经济学的理论困境促使许多经济学家进行反思,他们希望通过建构某种新的范式和模型,完成对经济生活的重新解释,并给出有力的政策主张,新制度经济学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兴起的。新制度经济学的创始人和代表人科斯指出,市场机制之所以无法保证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一致性,其根本原因在于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无法避免个人行为或者收益产生“外部影响”,国家干预对于消除“外部影响”的作用是有限的,克服或者减少“外部影响”必须另觅他径。科斯的解决方案是强化产权的可交易性,他认为,传统经济学中所描述的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更应当理解为是市场机制对资源的“产权”的配置。在此基础上,科斯提出了所谓“科斯定理”:如果产权都能够得到明确的界定和有效的保障,并且可以在市场上实现无成本的自由交易,那么市场机制的作用就可以实现最优的经济绩效。也就是说,通过产权的有效界定、保障和无成本交易,市场中个人成本和收益的“外部影响”就能



够被“内部化”，从而实现个人成本和收益与社会成本和收益的一致性。然而，科斯的真正用意并不在此，他真正要说明的是，由于市场上的无成本交易是不可能实现的，交易费用总是存在，因此个人成本与收益相对于社会的偏离是不可避免的。这样一来，我们所要关心的问题就转化为：如何通过减少交易费用从而实现个人成本（收益）与社会成本（收益）偏离的最小化？科斯认为这个过程应当通过对交易所依赖的制度环境进行调整得以实现，而企业就是这样一种能够减少交易费用的经济制度形式。在科斯做出开创性贡献以后，张五常、威廉姆森、哈特等一些新制度经济学家沿着科斯的思路，继续探讨企业的本质，企业能够实现交易费用节约的规模边界范围，以及合理的企业内部权力安排和剩余分配结构。这些新制度经济学家的努力推动企业理论的发展，使之成为现代经济学研究中一个极具活力的领域。

马克思经济学具有深厚的古典经济学渊源，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同样也是马克思经济学的核心问题。马克思所要探究的是，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究竟意味着什么？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支配着市民社会中个人的行为？更为重要的是，人们最终能够把握住这种支配自己命运的神秘力量吗？在吸纳了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唯物论与辩证法思想之后，马克思对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和古典经济学的价值理论进行批判性反思，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马克思认为，“看不见的手”存在于私人劳动失去直接社会性的商品经济时代，在这种时代条件下，人们要满足自己的需求就必须付出劳动，要满足自己多方面（社会性）的需求就必须使自己的劳动具有社会性，这种社会性具体表现为作为活劳动凝结的产品能够在市场交易中“卖得出去”，即得到社会的认同，因此，市场交易过程在本质上就是私人劳动确证自身社会性的过程。马克思进一步通过对两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总量进行分析，说明“价值”是用于表征私人劳动社会性的范畴，这样，私人劳动对自身社会性内涵的确证，就具体表现为私人劳动产品在市场交易中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实现其价值。在这个意义上，抽象的“看不见的手”本质上就是反映私人劳动产品社会性的“价值”，正是对“价值”的追逐产生了一种神秘的力量引导着个人的经济行为，从而实现私人劳动在社会生产各个部门的合理分配，使私人劳动最大限度的“是”社会必要劳动。作为价值一般存在形式的货币，通过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转化为资本，资

本是价值的具体存在形式，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同时也是企业的形成过程，因此企业的产生也就意味着资本完成了对分散的私人劳动的有序组织，提高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相比同等数量的分散私人劳动而言，企业组织中的“总体私人劳动”能够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因此，在马克思经济学中，企业的本质是提高私人劳动社会性的经济组织形式，企业的规模、企业内部权力安排与剩余分配都服从于企业的这一基本性质。至于提高社会性、实现更多价值以后利益归谁所有，这就取决于企业的具体经济性质了。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认为，新制度经济学与马克思经济学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在进行对传统“市场机制和谐论”的反思，都是在探讨个人与社会相分离情况下微观经济主体的行为特点，这是两大经济学说体系具有可比较性的基础；但新制度经济学与马克思经济学在人的基本行为假定、经济绩效准则、企业理论的具体层面上，尤其是两大学说体系的方法论层面上，存在着许多貌似但实质上根本不同的地方，这是对两大经济学说体系进行比较的必要性所在。

对新制度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进行比较研究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起，社会主义中国展开了经济体制上的全面改革，传统计划经济的主要载体国有企业作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之一，自然也成为改革的焦点所在。改革需要人们反思传统国有企业经济绩效不佳的原因所在，并探求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取向与目标模式，而这一切都需要寻求某种强有力的理论支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一些学者逐渐将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介绍并引入中国。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中的一些范式，如“产权”、“交易费用”、“委托—代理关系”，等等，对于传统企业运行机制的弊端具有较为充分的解释力，因而引起了国内经济学界较为广泛的研究兴趣。而与此同时，作为我们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在企业改革中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却被忽视了。产生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年代曾经沦为某些自我标榜为“马克思主义”的极“左”思想的实现载体。不可否认，传统国有企业的某些特点，如“一大二公”等，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理想社会特征的预想有一定程度上的“貌似”之处，但将那种适应当时特定时代需要的经济体制和企业模式构造，说成是实现经典作家的社会理想，绝对是一种扭曲。可是，随着当前改革的深化，人们在探寻国有

